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90
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
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
日本、荷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
权国际盟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0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苏丹状况的1992年12
月18日第47/142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47号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加入为提案国。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苏丹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报告，特别是即决处决、未经审判加以拘留、人民被迫流离失所和酷刑，此事尤其载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该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和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还关切地注意到苏丹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近报告(E/CN.4/1994/48)，

对苏丹政府尽管于1993年宣布它有意组成独立的司法调查委员会并由其报告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雇员被杀害的情况，但未能充分公正地调查和报告此类事件表示不安，

注意到苏丹境内武装冲突普遍存在的状况，这种冲突的持续只能加剧人权情况的恶化，导致冲突各方进一步侵犯人权，

欢迎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向需要救济的苏丹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

深表关切的是，平民大众获得人道援助的机会受到阻碍，但希望苏丹政府、捐助国政府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最近进行的对话将促使改进人道援助的提供，

还深表关切的是，苏丹空军增加在苏丹南部的空袭，给苏丹平民造成极大的伤害，

表示震惊的是，特别是在努巴山区，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苏丹境内遭受歧视者人数众多，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成员，他们的人权遭受侵犯，被迫流离失所，

注意到难民继续大量流入邻国造成的负担，但对协助难民，从而减轻接待国负担的国际努力表示赞赏，

强调必须结束苏丹人权情况严重恶化的现象，

1. 对特别报告员的最近报告表示感谢；
2. 对于苏丹继续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即决处决、未经适当程序予以拘留、绑架、人民被迫流离失所和酷刑深表关切；
3. 促请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并请求一切有关方合作以便保证这种尊重；
4. 不快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对特别报告员1993年9月访问苏丹进行干扰；
5. 呼吁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使其国内立法符合苏丹所加入的此类文书特别是人权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修正的《禁奴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并保证该国领土上及服从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种族团体成员，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承认的权利；
6. 还呼吁苏丹政府毫不拖延地解释最近对苏丹南部民用目标进行空袭的情

况；

7. 在这一方面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抗旱与发展局(肯尼亚、乌干达、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目前为了协助苏丹冲突各方实现和平解决而展开的区域性努力；

8. 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同意立即停火并充分配合政府间抗旱与发展局(肯尼亚、乌干达、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目前展开的区域性主动行动；

9. 大力促请敌对行为的所有各方加倍努力以谈判国内冲突的公平解决办法，保证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为结束苏丹难民向邻国外流一事创造条件，并便利他们早日返回苏丹，而且欢迎为此目的推动各方进行对话的努力；

10. 还呼吁敌对行为的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法的适用条款，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停止对平民大众使用武器并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成员，使其免受侵犯，包括强迫流离失所、任意逮捕、绑架、虐待、酷刑和即决处决；

11. 呼吁苏丹政府保证由独立的司法调查委员会充分、彻底而迅速地调查外国救济组织的苏丹雇员被杀戮事件，把杀戮的凶手绳之以法，并给予受害者家属以应得的补偿；

12. 还呼吁苏丹政府和冲突所有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大众提供人道援助，并在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向所有急需的人提供援助的倡议方面给予合作；

1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14.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15. 呼吁苏丹政府给予充分和毫无保留的合作并协助特别报告员继续履行职责，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可自由和不受限制地在苏丹接触他想会见的任何人，而不受威胁或报复；

16. 请特别报告员把他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汇报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苏丹的人权情况。

XX XX XX XX XX